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调整、分配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5/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00 网址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调整、分配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就公司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分配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雷赛智能的股份，与雷赛智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4、在为雷赛智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所仅就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及本次分配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及本次分配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及本次分配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授予的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

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调整、本次分配的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384,000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7.93 元/股，过户股数为 2,384,000 股（不含预留份额），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经调整，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7.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及本次分配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9 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6.20 万份，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20.07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7.6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分配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12.2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4.7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不超过 29 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 215.086 万份。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份额 (万份) | 占本期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 量(万股) |
|----|-------------|----|--------------|------------------|--------------------|
| 1 | 公司骨干员工(29人) | | 215.086 | 4.77% | 12.20 |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经调整，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7.63 元/股。

（二）本次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分配的具体情况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

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及本次分配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分配的具体情况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及本次分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调整、分配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郭峻瑋



付晶晶

2023年8月31日